

【附錄六】

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規定

一、本校採學分制，大學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（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）及畢業主修學系規定學分數，請依本校教務處「[畢業專區](#)」相關公告，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校審核合格後，發給學位證書，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
二、自109學年度上學期起入學者，加計當學期修得（或採認）之學分總數，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即可申請畢業。

（一）以「**高中(職)畢業**」學歷入學：

1.	總學分至少 128 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。
2.	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75 學分（含採計）。
3.	通識課程 ：應修基礎通識（任選）9 學分及核心通識（任選）17 學分，合計至少 26 學分。

（二）以「**專科畢業**」學歷入學：（本校附設專科部除外）

1.	總學分至少 72 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。
2.	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50 學分（含採計）。
3.	通識課程 ：應修核心通識（任選）至少 15 學分。

（三）以「**大學(含)以上畢業**」學歷入學：（本校大學部除外）

1.	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128 學分。
2.	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72 學分（含採計）。
3.	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申請學分減修（56 學分）。

（四）以「本校大學部」、「本校附設專科部」學歷入學：請參考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學系採計他學系最高上限規定如下表，畢業申請各學系採計他學系(含通識及共同課程)開設科目一覽表，請詳見<https://reurl.cc/73VzR5>：

人文學系	最高上限 25 學分	公共行政學系	最高上限 20 學分
社會科學系	最高上限 20 學分	生活科學系	最高上限 20 學分
商學系	最高上限 25 學分	管理與資訊學系	最高上限 25 學分

四、第二點各款修讀**暑期課程**之科目，其所獲學分於核計本校畢業學分時，**最高採計30學分**；超出30學分之科目學分數者，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及其所屬學系學分內。

五、學分減修及採認，每學期辦理1次，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間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凡於109學年度上學期(含)後，辦理學分抵免之在校修業學分數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六、其他學歷入學學分採認與減修，請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學分抵免」專區相關公告訊息<https://reurl.cc/7R0eEN>。